

學生須知

1. 科目報名

- 1.1 學員可在〈學生系統〉和相關神學院網頁下載每學季的科目報名表。
- 1.2 學員須於報名截止日期前(逾期須繳付逾期報名行政費)，填妥科目報名表並連同所需款項親臨或郵寄至其中一間神學院報名(費用一經繳交、概不退還)。

2. 退修科目

- 2.1 退修已報讀的科目，必須於學季開課後五週內完成退出手續。
- 2.2 學員須填妥〈退修科目申請表〉(表格可於〈學生系統〉和相關神學院網頁下載)，並遞交到該科目授課之學院，以作批核。

3. 評分制度

科目成績評定採用等級制，各等級的評分如下：

分數	等級	績點	意義
100–95	A	4.0	卓越之表現 - 以水準以上的表現達致課程的目標
94–90	A-	3.7	
89–85	B+	3.3	良好之表現 - 完成課程目標，達到應有之水準
84–80	B	3.0	
79–75	B-	2.7	
74–70	C+	2.3	可接納之表現 - 基本上達到課程目標的要求
69–65	C	2.0	
64–60	C-	1.7	
59–57	D+	1.3	勉強可接納之表現 - 是否能達到課程目標稍有疑問
56–53	D	1.0	
52–50	D-	0.7	
50分以下	F	0.0	不及格 - 未能達成課程要求，或所有在開課後五週後退修之科目，或曠課和請假超過指定之堂數者，除有特殊理由，經教員會特別豁免外，一概作不及格論

4. 出席率

- 4.1 每科的出席率必須達 80%或以上，方可取得該科目的學分。
- 4.2 若達不到要求之出席率，該科目作不及格論並列入成績單及計算平均績點。
- 4.3 學員於每科課堂開始前 30 分鐘，可以電子掃描器登記課堂出席。
- 4.4 課堂開始 30 分鐘後才到達，該課堂被視為缺席。
- 4.5 學員若需早退或中途離開，請先通知授課講師。早退超過 30 分鐘，該課堂被視為缺席。

5. 颱風及黑色暴雨警號課堂安排指引

- 5.1 若天文台於中午 12:00 仍然懸掛或預料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號，是日課堂取消，補課安排與否，屆時另行通知。
- 5.2 課堂進行中，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，課堂即時終止；如發出黑色暴雨警號，課堂繼續進行。

6. 功課遞交

- 6.1 學員須按授課講師要求的方式及日期，按時遞交功課。
- 6.2 遞交方式大致可分為：
 - 6.2.1 以電子方式遞交功課給授課講師。
 - 6.2.2 自行打印功課，並親自遞交到該科目授課之學院給授課講師。

7. 取回功課

講師批閱功課完成後，功課會於學員下一季上課時派發。

8. 查閱成績

學員可登入〈學生系統〉查閱每科目的成績。請於此 <https://evangel.yfts.org/> 連結登入〈學生系統〉。學員登入後，請按指示輸入學生編號及密碼(預設密碼是播道神學院圖書館 14 位數目字編碼)查閱成績。

9. 電子收據

在每學季開課後，於上課時派發正式收據給學員。